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1〕75号

## 教务处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籍异动 学生成绩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齐鲁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7〕88号）要求，实行学分制改革后的本科学生，“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允许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要求的总学分，准予毕业。”毕业审核时将严格按照毕业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为了学生能顺利毕业，规范各类学籍异动后的课程成绩，现允许学籍异动学生（复学、降级、转专业、交换生）进行成绩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认定工作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齐鲁工大教字〔2016〕8号）执行。

本次认定只进行网上申请及审核，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 一、成绩认定面向对象

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

---

## 二、成绩认定范围

1、学籍异动（复学、年级调整、转专业）后课程成绩的认定；

2、因公派在外校交换期间修读课程成绩的认定。

## 三、成绩认定规则

（一）校内成绩认定：参照文件中“一、（二）校内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可以进行转换。”认定规则如下：

1、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课程代码一致的课程，系统自动进行转换，不需要学生申请认定。

2、专业课课程。与异动后专业教学计划相关的课程，认定课程应对应选择，学分大于或等于拟认定课程的可直接申请认定；学分小于拟认定课程的，需补修该门课程或选修其他课程，如选择补修，可申请免听；与异动后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参照授课内容相似或相近原则认定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二）交流生成绩认定：参照文件中“一、（一）凡按照校外交流协议赴他校或企业学习的学生，校外学习学生的成绩及学分都可以转换或对接我校成绩及学分。学生在无校外交流协议的接收单位学习，校外学习学生的成绩及学分不能转换或对接成我校成绩及学分。”

成绩及学分转换流程：先联系国际交流处添加校外课程及成绩（QQ群：471418894），后进行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认定，教务管理系统认定流程见附件2。

成绩及学分对接流程：填写《齐鲁工业大学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对接认定表》进行备案申请，备案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行政楼440）。

3、开放实验类。开放实验类课程认定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的，需要进行教务系统中申请。一门开放实验只能认定一个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操作流程见附件2）。

#### **四、时间安排**

1、学生申请时间：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5日。

2、学院审核时间：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6日。

3、教务处审核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8日。

本次认定校内成绩认定和校外成绩及学分转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不提交纸质成绩认定申请表；校外成绩及学分对接只提交纸质备案材料。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相关同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绩认定申请。

#### **五、注意事项**

1、校内成绩认定仅针对校内课程，每门课程仅可认定一次，学生务必严格按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成绩认定。

2、相同代码课程为同一门课程，不需要进行认定。

3、往学期提交过申请，但未审核完成的，应重新送审。

4、成绩认定学院意见由认定后课程开课学院审核。

5、校内成绩认定（必修课、选修课、公选课认定）通过后课程，成绩单中显示原课程原成绩，不显示替代后课程和成绩，不影响毕业审核。交流生成绩认定转换课程进入成绩单；交流生对接课程不进入成绩单。

6、请按时提交申请，逾期不再接收本学期认定申请。

附件 1：齐鲁工业大学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对接认定表

附件 2：学生网上成绩认定操作流程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 齐鲁工业大学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对接认定表(交流生)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校外学习单位		校外修读专业		
校外学习成绩及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对接后需修读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备注	
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对接说明	(说明校外学习形式、时间以及是否签订校外合作协议等)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开课院(部)意见				
分管院(部)长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处长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开课院(部)、学生本人留存。

## 附件 2

# 学生网上成绩认定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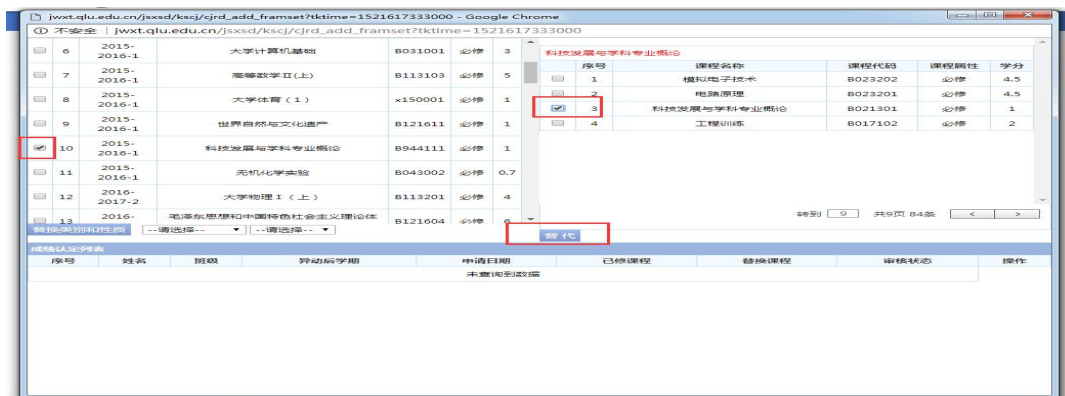
1、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学籍成绩。



2、点我的成绩-成绩认定-增加。（公选课认定点击公选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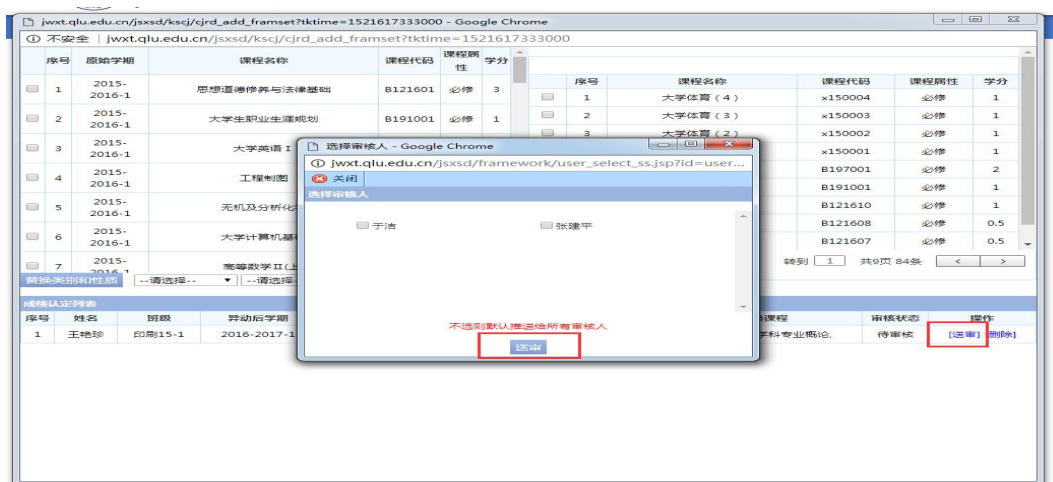


3、左侧为已修课程，右侧为现专业培养方案课程，选取对应认定课程后，点击替代。（公选课选取对应类别认定课程）





4、点击送审按钮，不需要选择审核人，点击送审。



5、重新进入成绩认定，审核状态为“通过”时，认定完成。

审核状态为“不通过”时，请联系课程开课学院确认原因。

